中山市犬类管理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犬只饲养单位或个人对病犬、伤犬、死亡犬应作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遗弃。

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罚则）

对随意抛弃犬只尸体的行为，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本市推行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发布机关　中山市人民政府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zs.gov.cn（站点入口）